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2港元。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崔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Darryl E GRE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或
-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且本決議案應受到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要求的限制，

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在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1)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價格：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2)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6.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所提述的對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先前授出購股權(「**先前授出購股權**」)條款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管理及落實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派付,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志輝先生、Darryl E GREEN先生、張迎昊先生及楊永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